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字〔2021〕014号（JJFJ）

当事人：白山市中心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12220600412872585N
住所（住址）：白山市浑江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220
联系电话：139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白山市浑江区

接到白山市 12345 政府服务平台转办案件后，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与举报人取得联系，详细询问了白山市中心医院儿科静点室床位费收费情况，并制作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与白山市中心医院财务科科长、儿科主任一同前往白山市医疗保障局就该院儿科静点室床位费收费标准进行界定。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4 日对白山市中心医院儿科静点室床位费收费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场察看了儿科儿童输液大厅留观床位的设置情况，察看了信息科电脑记录的收取床位费情况，向相关负责人询问



了收费情况，制作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等相关文书。经查，白山市中心医院儿科静点室床位费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25日期间，将儿科静点室床位费按照普通病房5人间以上的标准26元/日·床收取。经白山市医疗保障局界定，白山市中心医院儿科静点室床位费应按照白山市医保局、白山市卫健委、白山市财政局《关于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白山医保联[2019]6号）规定的“急诊观察床床位费”的收费标准收取，即17元/人·床。白山市中心医院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25日期间收取儿科静点室床位费共收费15528人次，每人多收价款9.00元，合计多收价款139,752.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询问笔录，证明现场检查及当事人的实际情况。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3、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人具体信息。4、儿科门急诊静点床位费统计表、静点室床位费收费电脑截图、吉林省医疗机构门诊收费专用票据、《白山市中心医院关于儿科静点室收取床位费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



一)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的规定，构成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违法行为。

你单位因对收费文件的理解有误，导致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收取儿科静点室床位费139,752.00元。在被检查期间你单位能够主动配合检查，积极提供相关所需要的检查材料，主动说明违法事实产生的客观原因，并于4月27日调整了床位费收费标准，向我局提交《白山市中心医院关于儿科静点室收取床位费整改报告》，消除了不良影响。符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一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规定，有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1年6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听告字〔2021〕010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同时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白山市监价责退字〔2021〕003号），责令你单位自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退还多收价款。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应当公告查找。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于2021年6月21日向本机关提交关于多收价款无法退还的《情况说明》，表明了无法退还多收价款的实际情况和理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



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和《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一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和第二章第十一节第315项较轻裁量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2倍以下罚款”的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你单位逾期未退还的多收价款139,752.00元；并处多收价款0.1倍即13,975.20元的罚款，合计153,727.20元，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如数上缴指定罚没款专户。

收款单位：白山市罚没业务管理处

开户行：白山市工商银行白山八道江支行

帐号：0807210309000094847



地址：白山市浑江大街 145 号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未缴纳违法所得的，按 2%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或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